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主要交易

有關於北京興建 新生物藥物研發及產業化基地 的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與中建三局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北京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建造工程及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獲相關股東(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就建造工程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工程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造協議及建造工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把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2021年4月21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與中建三局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北京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北京永泰，作為該土地的擁有人
(ii) 中建三局，作為承建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建三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中建三局將負責根據建造協議規定的技術規格進行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設及工程作業，該基地的總地盤面積為34,995.92平方米，總施工面積為121,191.10平方米。

合約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地基、樓宇結構、裝潢、天台、建造供水及排水管道、電力及防火安全設備及戶外空間的工程作業。

建造工程包括多幢用作質檢、綜合用途、細胞療法及其他生產車間、倉庫及雨水收集缸的建築物。

預計建造期： 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日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中建三局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固定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當中包括建造工程的建設工程成本、建築廢料運送及處置成本、臨時工程評估及專業工程的成本，以及其他撥備金額。

中建三局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合約金額：

- (i) 合約金額的20%，以預付款項方式支付；及
- (ii) 合約金額的餘下80%，按照建造工程的工作進度支付：
 - 按照中建三局的付款請求，根據工程進度支付最多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80%(包括預付款項)；
 - 於建造工程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最多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90%；
 - 於審閱建造工程項目後30日內支付最多相當於經審閱合約金額的97%；及
 - 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協定的質量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

北京永泰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乃在與中建三局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原因為彼等具備建設及工程作業的相關經驗。本集團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乃透過招標程序達致，據此，北京永泰透過第三方招標代理就於該土地上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而中建三局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經驗、市場地位及建造相關資格。

本公司擬以外部融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用途)或同時運用上述兩個資金來源為合約金額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中建三局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起，本集團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北京永泰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EAL®的研發。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中建三局為一家以中國基地的承建商，主要業務為承接建造及工程作業；(ii)中建三局在建造市場中享有聲譽及具備相關經驗；及(iii)中建三局由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續的國有公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間接最終控制。

訂立建造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0年，本集團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路南區的地塊，用作建造一個具規模的生產中心，作為本集團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此外，由於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EAL®是基於活體細胞生產，而活體細胞需要在有限時間內送達，本集團長久以來的計劃為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距離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不遠的地方建立生產中心。

為配合及籌備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有意在位於北京的該土地上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尤其是，建造工程包括多幢用作細胞療法及其他生產車間及質檢的建築物，可讓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

因此，北京永泰訂立建造協議與上述意向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故此，董事會認為建造協議乃北京永泰與中建三局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建造工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造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建造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建造工程及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工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造工程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控制合共315,428,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的情況下，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造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獲相關股東(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就建造工程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工程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約30.3%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譚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譚先生及鄭先生，彼等為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5.1%及約26.2%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造協議及建造工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把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2021年4月21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造工程」	指	根據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造研發及產業基地
「合約金額」	指	根據建造協議應付中建三局的總合約金額，即人民幣664,999,999.33元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建造協議」	指	北京永泰與中建三局就位於該土地上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路南區N5M4地段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鉉哲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包括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以上各方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協議」	指	譚先生與被動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及產業化基地」	指	將根據建造協議於該土地上興建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
「相關股東」	指	譚先生及鄭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敏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李月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